关于《广东雄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 方米新型绿色环保建筑铝合金模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雄亚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雄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 新型绿色环保建筑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选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29号,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112°57′32.210″, 北纬23°30′42.598″,总占地面积72855.98㎡,总建筑面积122301.49㎡。项目主要从事绿色环保建筑铝合金模板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绿色环保建筑铝合金模板50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34468.38㎡,建筑面积22421.49㎡,劳动定员200人,年产量为25万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为38387.60㎡,建筑面积为99880㎡,劳动定员150人,年产量为25万平方米。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30天,员工均在项目内食宿。
-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

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 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地粉尘等,通过洒水降尘、物料运输加设遮盖物、场地内部道路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抛丸、喷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2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G1)和1根25m高的排气筒(G2)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G3)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G4)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以上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 气燃烧废气经 "旋流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G5)排放,其中非甲烷总 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要求,烟尘、SO₂、NOx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G6)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食堂废油脂、混凝土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粉末涂料、 地面沉降粉末涂料、地面沉降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和碎屑 等一般工业固废,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全部回用于生 产,其余分类收集后应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切削

液和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险废物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 0.122 t/a、 $SO_2 \leq 0.006$ t/a、 $NOx \leq 0.126$ 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雄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新型绿色环保建筑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28号)中的要求,其中VOCs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SO_2 和NOx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9日印发